

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

企业应急救援 与应急处置管理

新做法与新经验

ANQUAN SHENGCHAN XINZUOFA
YU XINJINGYAN CONGSHU

“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 新做法与新经验

“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新做法与新经验/“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

(安全生产新做法与新经验丛书)

ISBN 978-7-5167-0098-3

I . ①企… II . ①安… III . ①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系统
IV . ①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529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13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内容提要

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是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演变，一般都呈现出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从本质上讲是可控的，只要措施得力、应对有方，完全可以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也可以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的危害。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作为立法的重要目的和出发点，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预警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要求做了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可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本书依据国家新近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新的管理思路、新的政策规章，比较详细地介绍相关政策法规，介绍石油石化企业、矿山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等，在开展应急处置管理和应急救援方面的新的做法、新的经验，用以指导各类企业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前　　言

近几年，在科学发展观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这些重大政策干预措施对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表现出强劲和持久的后续推动力。在连续多年工伤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后，国家政策干预并没有出现减弱趋势，反而更为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安全生产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更为加强。

对于许多企业来讲，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有新的方式方法予以解决。例如，一些企业随着青年工人的大量增加，人员流动性很大，安全生产的严格管理与人员的自由流动形成突出矛盾；再如，一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日益固定化，缺乏应有的变化和新鲜感，造成人员安全意识的麻木与淡薄，也造成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矛盾冲突增多，致使安全管理走下坡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质，是职工广泛参与的自我教育、自我改进的活动，离开了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就很难取得实质性的效果。因此，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需要不断地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学习借鉴其他企业的实用做法、新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缓和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促进本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这套丛书，在对大量不同类型企业调研的基础上，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确定相应的选题和内容，主要的读者对象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班组职工。

本套丛书共有 10 本：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做法与新经验》
2. 《企业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新做法与新经验》
3. 《企业强化班组安全建设新做法与新经验》
4. 《企业落实职业危害防治责任新做法与新经验》
5.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新做法与新经验》
6.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新做法与新经验》
7. 《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新做法与新经验》
8. 《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新做法与新经验》
9. 《企业生产班组自主安全管理新做法与新经验》
10. 《企业培养遵章守纪优秀员工新做法与新经验》

每本书都分为三个部分，即相关政策法规要点、企业做法与经验、相关问题解答与探讨。在相关政策法规要点中，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要点进行提示；在企业做法与经验中，对企业做法与经验进行评述，即对相关做法与经验的适用范围、内在价值、未来改进之处等进行分析，以利于其他企业能够更好地参考借鉴。

本套丛书主要围绕近几年来国家新近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实施的相关部门规章、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职工的迫切需要，系统全面地介绍先进企业的新做法、新经验，为企业及班组提供可以参考借鉴的知识，供不同企业直接运用，以利推进实际工作。

编 者

2012年10月

目 录

一、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要点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要点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问题解答 …	(8)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点	(14)
4.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相关要点	(17)
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相关要点	(20)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点	(29)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 建设的意见》相关要点	(34)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 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相关要点	(41)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 (试行)》相关要点	(51)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相关要点	(53)
1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15个技术方案的通知》相关要点	(57)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评述	(59)
二、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做法与经验	(64)
(一)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做法与经验	(64)

1. 中国海油公司采取“四位一体”应急管理模式的做法 (64)
2. 西南油气田公司编织井控责任网预防突发事故的做法 (78)
3. 中化集团公司采取全生命周期应急管理模式的做法 (82)
4. 大庆石化公司全员参与编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的做法 (87)
5. 石家庄市电化厂结合企业特点做好安全预防工作的做法 (92)
6. 烟台万华聚氨酯公司探讨事故规律实施应急管理的做法 (95)
7. 陶氏化学公司将过程风险管理理论运用于应急管理的做法 (100)
8. 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提升安全管理理念加强应急管理的做法 (102)
9. 三峡集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的做法 (106)
10. 平朔公司井工一矿建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做法 (112)
11. 金川集团公司精心打造作风优良抢险救援队伍的做法 (118)
12. 上海诺华动物保健公司建立应急系统加强应急管理的做法 (123)
1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加强工艺过程控制做好应急管理的做法 (126)

14. 石家庄运河桥汽车客运站建立高效救援体系的做法.....	(130)
15. 石家庄世贸皇冠酒店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应急管理的做法.....	(132)
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做法与经验评述	(134)
(二) 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做法与经验	(137)
16. 广州珠江轮胎公司制定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做法.....	(137)
17. 沧井化工公司积极制定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做法.....	(143)
18. 合成氨厂制定合成工段高压气体泄漏应急救援预案的做法.....	(149)
19. 金川集团公司制定氧气站与油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做法.....	(154)
20. 北京京丰热电公司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减轻损失的做法.....	(162)
21. 南京钢铁集团公司在班组中推广应用事故预案的做法.....	(171)
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做法与经验评述	(176)
(三) 企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做法与经验	(180)
22. 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演练的做法.....	(180)
23. 八方公司氯碱厂氯气泄漏事故应急演练的做法.....	(183)
24. 上海石化公司组织综合性实战型应急救援演练的做法.....	(189)
25. 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煤气厂未雨绸缪应急演练的	

做法	(191)
26. 大冶铁矿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防洪抢险应急演练的 做法	(193)
27. 中石化荆门分公司成品油罐区应急演练的做法	(194)
28. 石家庄市公交二公司乘客被困应急救援演练的 做法	(197)
29. 北京熊猫烟花公司仓库防火防盗应急演练的做法	(199)
30. 郑州铁路局客运段未雨绸缪防火防爆演练的做法	(203)
31. 西钢集团开展人员煤气中毒应急救援演练的做法	(205)
企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做法与经验评述	(206)
(四) 企业应急救援事例分析与做法借鉴	(210)
32. 济宁中银电化公司电石运输车火灾应急救援的 做法	(210)
33. 南京钢铁联合公司煤气管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 做法	(212)
34. 大庆石化水气厂生产装置突然断电后安全抢险的 做法	(214)
35. 天然气分离厂储气罐出现大量泄漏应急救援的做法	(216)
36. 液化气运输车罐体安全阀损坏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的 做法	(219)
37. 运输溶剂油车辆相撞导致溶剂油泄漏应急救援的 做法	(222)
38. 满载液化石油气槽车翻车事故应急处置的做法	(224)
39. 郑煤集团超化矿煤矿透水事故应急救援的做法	(226)
40. 宝成铁路 K165 次列车车厢坠河应急救援的做法	(229)
41. 乌鲁木齐富丽华大酒店火灾发生后应急救援的		

做法.....	(232)
企业应急救援事例分析与做法借鉴评述	(236)
三、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问题解答与探讨	(238)
1.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应对事故灾难和风险的 能力.....	(238)
2. 高危企业应该建立应急救援互助机制	(242)
3.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实施要点	(246)
4. 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应急预案编制要点与要求	(250)
5.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问题	(253)
6. 应急演练还需要离矿工近一些	(256)
7. 建立科学合理的化工企业应急反应系统	(260)
8. 对石化企业反事故演练方式的探讨	(263)

一、企业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要点

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是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重要措施，也是减轻灾害损失的有效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该法还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2010年7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专门在第五部分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中，要求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要点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分为七章七十条，各章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预防与应急准备，第三章监测与预警，第四章应急处置与救援，第五章事后

恢复与重建，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制定本法的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本法适用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总则中有关原则性的规定

在第一章总则中，对相关原则性问题做了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 预防与应急准备的有关规定

在第二章预防与应急准备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 监测与预警的有关规定

在第三章监测与预警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启动应急预案；
-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

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规定

在第四章应急处置与救援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 事后恢复与重建的有关规定

在第五章事后恢复与重建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